保存年限: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

真:(04)22232451 人:宙(容)股書記官

114, 年 11.月 20日 話: (04)22232311 轉 5233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宙(容)114 偵 44680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17172 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4680 號被告李東俊涉嫌竊

盗案,應送達給被告李東俊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 旨揭文件, 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 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 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木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 79

中

